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及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B&R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

除有關誠意金、擔保及彌償、獨家優先權、保密、通告、副本、效力、監管法律及管轄權以及開支等條文外，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且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B&R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B&R

(b) 賣方

(c) 擔保人，賣方之聯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購入的資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

賣方為在中國享有領導地位的安保服務專業企業。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定位為向海外中資企業及華僑提供一體化安保服務解決方案，具備四個核心元素，包括(a)專業安保諮詢、(b)自主開發安保培訓系統、(c)現場安保管理專業團隊及(d)個人化安保設施規劃及實施。賣方透過目標集團在30多個海外國家建立廣泛的華人客戶基礎，一直為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海外私營企業提供安保服務。目標集團致力在維護國家經濟利益及保障華僑的生命財產(尤其在「一帶一路」政策範圍的國家及地區)上擔當重要角色。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B&R與賣方考慮估值師出具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後進一步磋商。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細節尚未落實，故B&R、賣方及擔保人將真誠商討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並擬(或促使其各自的指定方)於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工作日內(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 誠意金

為表達合作的誠意，B&R將於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B&R、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倘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用作正式協議項下B&R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或開支。

B&R、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倘框架協議被終止，除非訂立正式協議，否則賣方將於終止框架協議當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向B&R退還誠意金連利息。利息按自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當日起計實際過去天數，按每月利率1.5厘計算。

## 擔保及彌償

鑑於B&R訂立框架協議，擔保人(即賣方的聯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B&R承諾以下事項：

- (a) 賣方將妥善履行、遵守及承擔其於框架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框架協議退還誠意金。倘賣方未能履行、遵守及承擔上述責任，擔保人將應B&R要求，悉數彌償B&R因賣方違反以上任何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
- (b) 擔保人將確認B&R有權直接要求擔保人履行賣方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而毋須先行要求賣方履行有關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擔保人所作出擔保均不得因賣方獲得任何豁免、賣方失去獨立地位、B&R與賣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買賣，或框架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補充而得以豁免或削減。

擔保人已承諾及保證，將採取行動於法定時限內按適用法律規定，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債登記

及內保外貸註銷登記(如需要)。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任何登記手續。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B&R合理信納及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且於正式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相關法律顧問以B&R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就目標集團的正式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圍以及B&R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向B&R出具法律意見；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如適用)；
- (d) 估值師以B&R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就目標集團的業務或其他資產(如適用)出具符合上市規則的估值報告；
- (e) 由B&R接納的會計師以B&R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出具目標集團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綜合或合併經審核賬目；及
- (f) B&R、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目標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備案及批准，且任何政府、官方機關或監管機關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令、規則、法規或決定致令建議收購事項遭到禁止或限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除非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c)及(f)不可豁免)獲訂約方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正式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正式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違反正式協議者則除外。

## 獨家優先權

賣方及擔保人承諾，B&R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工作日內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目標股份)享有獨家優先權。因此，除非得到B&R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擔保人不得讓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參與買賣目標公司的

任何股份(包括目標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承諾及保證，賣方於上述期間將不會就買賣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造成有關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協議與任何第三方磋商。

## 效力

除有關誠意金、擔保及彌償、獨家優先權、保密、通告、副本、效力、監管法律及管轄權以及開支的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除非B&R、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正式協議，否則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僅供討論用途，不構成對任何訂約方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日期生效，並於(i)正式協議日期；(ii)B&R就終止框架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或(iii)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90個工作日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失去法律效力及作用，惟有關誠意金、擔保及彌償、保密、通告、副本、效力、監管法律及管轄權以及開支的條文則除外，該等條文將於框架協議終止後繼續具有法律效力及作用，不影響任何訂約方於有效期內因違反框架協議而須對另一方負上的任何責任。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貸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儘管全球經濟有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仍對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涵蓋的國家及地區的金融市場)的未來充滿信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詳述，為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產生發展機遇，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KCM」)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KCM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股份制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CITIC Merchant」)訂立框架協議，以建議由CITIC Merchant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由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共同成立基金以發掘國有企業重組及海外併購的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本集團旗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近期發展，本集團對投資於「一帶一路」政策涵蓋的國家及地區的保安服務業務感樂觀，並認為目標公司(已紮根海外安保服務業務及坐擁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海外私營企業的廣泛客戶基礎)乃加強本集團發展及擴闊收入基礎的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且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對其他人士擁有控制權或受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B & R」	指	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B & 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B & R 及其顧問團隊有權就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前所提供目標集團的賬簿、記錄、物業及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
「誠意金」	指	B & R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應付賣方之誠意金8,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指	B & R、賣方及擔保人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並納入框架協議各項條款的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B & R、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合作框架協議
「擔保人」	指	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根據框架協議另行協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B & R 擬收購目標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保服務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賣方」	指	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及何振琮先生。